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林暎琪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70
傳真：(02)2314-5049
電子信箱：osg318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22063_1120300560_1_ATTACH1.pdf、22063_1120300560_1_ATTACH2.pdf、22063_1120300560_1_ATTACH3.pdf、22063_1120300560_1_ATTACH4.pdf、22063_1120300560_1_ATTACH5.pdf、22063_1120300560_1_ATTACH6.pdf、22063_1120300560_1_ATTACH7.pdf、22063_1120300560_1_ATTACH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1點及第2點附件一、第3點附件二、第4點附件三，除第1點及第4點附件三「行政調解事件」自112年8月15日生效外，其餘自112年8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12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及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1點及於附件一、二、三分別增修民事事件、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案件種類、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。

二、檢附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1點、第2點附件一、第3點附件二、第4點附件三（含修正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（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）（含附件）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

統）、本院統計處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30 15:42:06

裝

訂

線